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 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物业抵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合创贸易有限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担保事项详情请见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4月6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2-012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